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叶佩青）

本人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年度，公司累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1次；累计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修改公司会计政策，股东承诺事项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0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开展资产池业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对外投资情况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从本人专业角度对公司技术研发路线、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出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说明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将站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结合自身科研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技术路线、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技术合作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点关注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技术创新环境、财务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同时将继续秉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佩青

2018年4月15日